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教師評估委員審閱意見表**

教師姓名： 任教系所：

職稱：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

|  |
| --- |
| 院教師評估委員綜合評語 |
| **教學****(配分 35 分)** |  |
| **研究****(配分 40 分)**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****(配分 25 分)** |  |
| **綜合 評語** |  |
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J8/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 B-2.doc